

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(设备类)

项目名称: 山东省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 2022 年
仪器采购
合同编号: SDGP370000000202202008268A 001
计划编号: 3700000080900120222080

采购人: 山东省农业科学院

供应商: 苏州市金净净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

采购代理机构: 山东新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: 二〇二二年一十一月三日

采购人（全称）：山东省农业科学院

供应商（全称）：苏州市金净净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，双方经过友好协商，本着诚实守信、互惠互利的原则，就山东省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 2022 年仪器采购项目 (SDGP370000000202202008268)

采购与供应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山东省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 2022 年仪器采购。
2. 供货地点：山东省农业科学院。
3. 供货内容和范围：详见附件一。

二、质量标准

达到国家规范规定的验收合格标准。

三、合同金额

合同总金额：人民币：壹拾叁万柒仟捌佰陆拾壹元玖角肆分（大写）

人民币：¥137861.94（小写）

四、货款支付：甲方支付。

1、付款方式：签订合同后，付合同总金额的 90% 作为预付款，供货安装完毕，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一次性无息付清合同价款。

五、供货安装期

1、供货安装期：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。

2、地点：按甲方要求。

4、质保期：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二年。

六、质量

产品的质量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、报价文件及乙方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。

七、包装

产品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，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产品安全、完好的包装方式。

八、运输要求

1、运输方式及线路：由乙方自定。

2、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九、知识产权

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产品或产品的任何一部分时，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。

十、验收

1、乙方应派专门技术人员进行设备安装、调试，达到设备技术指标的要求。

2、对安装有特殊要求的设备，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安装场地环境要求，并对甲方就安装场地环境准备向甲方提供技术咨询。

3、在安装、调试过程中，乙方应对甲方技术人员所提出的技术问题给予满意的答复。

4、甲方组织验收。

5、使用单位收到设备，且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具备验收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验收，乙方产品免费质保时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安装调试完毕后，乙方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。

十一、售后服务

1、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、响应文件及乙方在磋商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、快速、优质的售后服务。

2、其他情况内容：乙方承诺在质保期内如出现货物自身质量问题（人为损坏因素造成的除外）或正常安装调试原因引起的故障，全部维修费用（包括更换零配件的费用）均由乙方承担。超出质保期后，乙方对产品提供有偿维修服务和零配件的更换，优惠（不高于市场价）收取相应成本费。

十二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合同，除甲乙双方盖章，还应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时合同生效：

1、乙方已向采购代理公司提交：成交服务费等费用。

2、本合同须经山东新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审查合格。

十三、违约条款

-
- 1、乙方延迟交货，每延迟 1 日，按应交付产品总额 0.3‰支付违约金。
 - 2、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规定，除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调换外，在调换产品期间，应按调换产品金额每日 0.3‰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 - 3、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（包含但不限于不能按时供货或供货不全、安装不到位、调试不合格等）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 30 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，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如乙方违约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按甲方损失的金额予以赔偿。
 - 4、如因一方违约，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，引起诉讼或仲裁时，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，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。
 - 5、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，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其它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为准，无相关规定的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 - 6、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、赔偿金等，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日内，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，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。

十四、不可抗力条款

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，应及时通知山东新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及另一方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，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。

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、如何履行等问题，可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并以书面形式报山东新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审核后确定。

十五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本合同发生纠纷，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，首先采用第(2)种方式予以解决。

- (1) 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- (2) 向甲方当地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六、补充协议

合同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，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，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第十二条的规定。合同补充条款应报山东新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备案。

十七、合同保存

本合同一式伍份，甲方叁份，乙方壹份，山东新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壹份。

十八、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

乙方进场施工人员必须无条件配合甲方疫情防控工作。

甲方：山东省农业科学院

乙方：苏州市金净净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

单位名称(公章)：

单位名称(公章)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(签字或
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(签字或盖章)

地址：

地址：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金家坝金鼎东
路 172 号

开户单位：

开户单位：苏州市金净净化设备科技有限
公司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吴江市农行金家坝分理处

账号：

账号：10543901040003579

联系电话：

联系电话： 0512-63202372

签订日期：2022 年 11 月 3 日

签订日期：2022 年 11 月 3 日

合同附件：

附件 1：《计划采购与供应设备清单》